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涉企行政检查 分类分级监管及行政检查频次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要求，结合我区生态环境监管实际，现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涉企行政检查分类分级监管及行政检查频次提出以下要求。

一、年度检查频次上限设定

| 检查对象类别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 各级检查频次(次) | | | 总频次上限(次) |
|----------------------|-----------|---------|---------|----------|
| | 自治区级 | 地(州、市)级 | 县(市、区)级 | |
| 重点管理 | 2 | 2 | 2 | 6 |
| 简化管理 | 1 | 2 | 2 | 5 |
| 登记管理 | 0 | 1 | 2 | 3 |
| 不纳入管理 | 0 | 0 | 1 | 1 |

二、检查频次分类设定

(一) 检查对象分类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将检查对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分为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登记管理和不纳入管理四类。

(二) 检查频次操作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中关于检查对象抽查比例的相关规定，开展行政检查，并全过程使用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发起检查任务。在一体化平台内，发起部门视为检查主体，并对检查频次上限按照检查对象类

别进行分级分类设置，如超过频次将无法发起任务。

(三) 检查频次例外情形

1. 环境突发事件、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触发式”“针对性”的个案检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2. 应企业申请实施的行政检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3.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可视情增加检查频次，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及时跟踪监督。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A级、引领性企业，可视情减少检查频次。

4.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绿色等级(A级)的企业，可视情减少检查频次。

5. 纳入正面清单企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环规〔2023〕3号)要求执行，积极推行非现场检查，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1次。

三、实施保障措施

(一) 动态调整机制：各地州市、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检查对象排污许可监管，定期在一体化平台内对检查对象排污许可信息进行维护更新。

(二) 信息公开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要求公示年度检查频次、检查计划及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三) 责任追究：构建和完善本地区考核奖惩机制，行政检查频次要纳入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建立年度检查次数标记制度，

对违规超频次检查的部门，启动责任倒查，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并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